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93號

原告 劉曉樺
被告 陳澤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539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,58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於原告以861,334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假借「妙應仙妃」降乩附體，使其誤信因被告受神明降乩施法後使其身體健康狀況好轉，依被告指示投資早餐店可賺錢，乃於民國111年5月8日、同年5月24日、5月24日、5月27日、6月13日由原告女兒在被告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住處（下稱被告住處）分別交付40萬元、38萬元、38萬元、30萬元及19萬元予被告，復於111年6月30日、7月5日及111年6至7月間，由原告在被告住處分別交付35萬元、384,000元與20萬元，致原告受有2,584,000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、原告主張遭被告詐騙致受有2,584,000元之財產損害，業據
02 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屬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3年
03 度易字第964號詐欺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之理由與證
04 據，且被告因本件詐欺原告之犯行部分，業經系爭刑案判處
05 有期徒刑9月，亦有系爭刑案判決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至15
06 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
07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08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
09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(二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1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
12 定請求被告給付2,584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
13 年10月30日（113年度附民字第539號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
16 及所用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
17 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8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准予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
19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20 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
21 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亦無
22 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本件無應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2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美利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
27 附繕本）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30 書記官 黃亭嘉